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83069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1段100號

聯絡人：林培穎  
電子信箱：u472631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(07)7410111 #5012

807077

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鳳山字第1141634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高雄市六龜區中庄段208及208-1地號等2筆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饋線容量保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12月26日配字第1140028443號函及貴處114年12月19日高市殯處秘字第1147120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保留饋線容量(1,500kWp)，經本處檢討饋線容量足夠，同意自發文日起保留饋線容量1年，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提出申請，本處將主動釋出容量；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，亦請通知本處，以利將該容量釋出，加速再生能源建置。
- 三、另經評估外線工程需施作加強電網長度1,100公尺，引接線工程長度200公尺，採高壓方式併接，案件編號為119114PV1009，預計併網時程為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，併網工程計費概估如下(實際仍以正式申請時核計金額為準)：
  - (一)採地面型設置約311萬元。
  - (二)採屋頂型設置約92萬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配電處

處 長 洪 通 澤



依照分層負責授權部門主管決行